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113年度安置少年就學補助計畫

- 一、 辦理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
- 二、 辦理目的:為使遭逢不幸需要家外安置之少年,於進入安置服務體系後能仍接續就學, 不被忽略及提升其就學意願,訂定本計畫以保障其就學權益。
- 三、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 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
- (一)設籍本市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高中(職)、二專、五專、二技、四技或大學之 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
- (二)經本局委託寄養或安置之年滿十五歲至十八歲之個案為主,如年滿十八歲以上,依照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 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 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五、 補助項目標準:

- (一)註冊費:註冊費三聯單內所列之項目(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等)及應繳費用(補 救教學費、第八節費用、檢定費、夜間課後輔導費)核實補助,另住宿費、交通費用、 伙食費(營養午餐)不予補助。
- (二)制服費:一年級新生得補助制服費用。
- (三)學期中轉換學校得予補助,惟以補助轉換一次為限,並應先申請本局同意核准。
- (四)開學之後另要求繳交之費用,不予補助(如班費、校外教學費、書本費、實習費、證 照費、食材費、畢業旅行費及課後輔導費等)
- 六、申請方式:申請單位(由本局委託之寄養單位或安置機構協助提出申請),應備妥下列 文件,發函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單位領款收據及請領清冊。
- (二)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如為 IC 磁卡未蓋註冊章戳,請檢具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 (三)請領註冊費請附註冊費三聯單 (繳款單)正本
- (四)請領制服費用,請檢具收據正本(如未能檢具正本,請在影本文件上加蓋學校戳章以茲證明或請學校開立已繳款證明)。
- (五)申請單位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七、 申請期限:

- (一) 112 學年第 2 學期應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 (二) 113 學年第1 學期應於113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
- (三)如有其它特殊情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以上受理日期以<u>郵戳</u>為憑,如經本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者,本局得因不 合申請程序而不予受理。

- 八、經審核發給本補助者,有身分或學籍變更、休學或退學等異動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一個月內通知本局。本局得隨時調查申請人之就學情形,如查有不符合本計畫第四點之 申請資格之情形,或對重要事項提供不實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本局核發 本補助者,除撤銷或廢止核准發給本補助之行政處分並追回溢領金額外,其有犯罪嫌疑 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九、經費來源:本項經費新臺幣一百九十萬元整,由 113 年度公益彩券公配基金—社會福利服務—兒童少年福利—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協助安置保護少年就學計畫支應。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